

#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 焦点关注

融资租赁视角解读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1

### 热点追踪

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融资租赁行业怎么干？ ..... 3

### 行业纵览

融资租赁曲线保理路：从灰色地带走向黑色地带 ..... 7

### 政策法规

央行新规不对动产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 9

### 地方快讯

上海：国内金租行业首单自贸区 SPV 跨境设备租赁创新项目 ..... 11

### 租赁学苑

融资租赁——为什么租赁物要特定化 ..... 13



## 融资租赁视角解读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一、政策“不急转弯”，但租赁行业融资环境仍面临挑战

会议明确了 2021 年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强调了政策操作“不急转弯”。会议通稿中在突出位置用大段篇幅强调 2021 年政策“不急转弯”，表明虽然货币环境将不会急速收紧，但较 2020 年仍然会处于一种相对收紧的状态。在监管环境趋严、资产质量下行压力增加的背景下，未来行业融资环境仍面临挑战。一方面，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融资租赁企业的授信较为严格，以较低资金成本获得融资的难度较大；另一方面，债券市场监管日趋严格，对企业发债的要求也在逐渐提高，融资租赁企业也不例外。同时，由于企业客户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尽管融资租赁行业融资成本不会大幅上升，但也将持续面临优质项目的激烈竞争，行业利差将存在持续下行的压力。

### 二、坚持风险底线思维，谨防信用风险冲击

会议强调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的关系。

2020 年，信用风险持续上升，债券市场出现了高等级信用主体违约的现象，2021 年信用风险大概率进一步上升，一些国企仍有可能阶段性发生违约，但其通过提前无偿划转等方式的逃废债行为将受到严格监管。融资租赁企业在开展国企业务时，一方面需要打破国企信仰，对风险进一步提高警惕；另一方面也不能因噎废食，在发挥自身对实体企业情况深入了解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对短期被“错杀”的优质企业的扶持力度，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获取较高的风险回报。

2020 年，我国财政赤字规模达到 3.7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持续上升，会议提出要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体现了对地方政府债务压力的关注。因此，2021 年地方政府发债规模控制将更加严格，地方财政可能在特定时点出现紧

张的情况。对于与地方财政相关的业务，融资租赁企业需要持续动态地关注并评估地方财政实力，审慎开展新业务，谨防阶段性流动性冲击对存量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三、首提“需求侧管理”，内需成为重要战略基点

会议首次提出“需求侧管理”，与以往的“供给侧改革”相呼应，部署的扩大内需举措与以往的“走老路”刺激经济的模式有很大区别。对融资租赁企业而言，扩大内需带来的业务机会主要有消费和投资两个维度。从消费来看，医疗、教育等大消费领域依旧保持热度，融资租赁企业在这些领域开展业务较为成熟，需要进一步巩固基本盘优势，力争实现快速发展；从投资来看，融资租赁企业需要重点把握“新基建”以及制造业设备升级改造这两个相对较新的领域，以创新思维快速布局，突破自我。

### 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信息技术领域迎来较好业务机会

在会议部署的 2021 年八项重点任务中，“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排名首位，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科技领域将迎来发展良机。我国长时间受科技创新不足的困扰，在信息技术领域表现尤为突出。目前国内信息技术领域很多关键环节还比较薄弱，多数高端核心技术仍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国内急需通过创新迎头赶上，而这种创新离不开资金的大力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需要发挥融融物的优势，为我国信息技术关键产品和技术的进口替代、研发突破贡献力量，解决“卡脖子”问题。

### 五、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部分业务开展需谨慎

此前一段时间，我国为了促进新经济的发展，对基于互联网的一些创新业务保持相对宽容的态度，使得互联网行业飞速发展。但随着行业的不断扩张，一方面诸如长租公寓、共享单车等业态发展过于超前，出现了风险事件；另一方面互联网头部企业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对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产生了一定的挤出效应，使经济出现空心化苗头，不利于实体经济的整体发展。从近期证监会的种种举措来看，监管机构将从反垄断的高度对这类资本的无序扩张加强监管。少数

融资租赁头部企业有机会接触互联网巨头，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谨慎评估其是否存在涉及反垄断风险和资本无序扩张的情况。

在我国经济从疫情中逐渐恢复的大背景下，不论是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还是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均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中建投租赁将肩负起金融国企的责任，不断提升专业化能力，严守风险底线，为实体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2021—12-10 中建投租赁官网，作者吕梁)



## 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融资租赁行业怎么干？

近年来，在全行业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金融领域正迎来深层次的变革与发展。增强金融体系的包容性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共识。融资租赁作为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优势正在凸显，被赋予了更多的责任和使命。面对当前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态势如何？融资租赁如何助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一、概念剖析，四个层面理解金融供给侧改革内涵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字面理解，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金融”，强调改革主要集中于金融领域，与实体经济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对应；二是“供给侧”，相对于“需求侧”而言，重点在“供给”，属于“供给能力建设”；三是“结构性”，强调在总量调整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四是“改革”，说明与“政策”、“调控”等短期局部措施不同，重点聚焦于中长期、全面的制度与体制机制建设与完善。

总体来说，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通过金融供给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促进金融回归本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

能力，并有效防范与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是今后我国金融领域改革与发展的根本纲领。

## 二、洞察行业，“两调一长”看当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现状

### （一）以监管调整为标志，进入“严监管”时代

2018年商务部将融资租赁的监管职能转给银保监会，自此基本形成“银保监会统筹，各地监管机构因地制宜管理”的监管格局。银保监会于2020年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行业发展奠定了监管基石。北京、上海、天津等融资租赁重要聚集地也陆续出台地方性监管法规。行业监管要求更为严格，在展业范围、客户集中度、杠杆率等重要方面均提出了明确要求，评级分类、建立名单制等也成为行业监管的重要手段。

### （二）转型调整，“回归租赁本源”成为主旋律

生于实体经济之需，兴于实体经济之荣。融资租赁作为与实体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金融业态之一，是促进产融结合的重要纽带。目前，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模式比较单一，回租业务占比较高，但随着行业转型的逐步深入，未来或将呈现出新的变化趋势。从业务开展来看，经营性租赁占比将有所上升，融资性租赁占比相应下降；直租业务占比将有所上升，回租业务占比相应下降。从收入结构来看，在以利差收入为主的基础上，围绕租赁物的采购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维修、转让处置等收入将逐步增长。

### （三）增长潜力巨大，龙头企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尽管目前行业在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增速有所放缓，但从长远来看，融资租赁行业未来仍有很大的增长潜力。从国际经验来看，目前我国租赁渗透率仅7.8%，距离美国22%、英国34.3%、德国18.1%的渗透率水平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同时，随着行业监管趋严，融资租赁企业的运行规范性要求也越来越高，行业洗牌将不可避免。股东背景强、经营规范的融资租赁企业将受益于行业的规范性整合，在激烈的竞争中更容易脱颖而出，迎来良性的发展机遇期。

## 三、精准施策，融资租赁如何助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对于融资租赁而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是历史机遇，更是前所未有

的巨大挑战，但归根结底，打铁还需自身硬。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在金融供给侧改革中发挥更大作用，可以重点从以下三个维度推进：

### **(一) 回归本源，赋能实体经济**

一是搭好桥梁，助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从全球范围来看，工业制造的竞争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美国的“制造业回流”，到德国提出“工业4.0”，各国都在积极推进制造业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已经成为基于商业模式的全价值链竞争。在此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肩负三大使命：以金融手段促进制造产业板块产品和服务销售，提升周转和经营效率；整合内外部资源，作为总包服务商，为制造产业战略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以延伸产业链、打造生态圈等方式，推动装备制造制造商的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二是立足本源，大力发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提升直租业务占比。经营性租赁是以租金和资产处置收益为主，本质是获得资产的使用权，通过租赁物全生命周期价值的发挥来实现收益获取。企业对设备的投资需求以及因此衍生出的对使用权的需求自然会产生，经营性租赁这一商业本质决定了其在企业投资决策过程中的优势不会改变。直租业务作为体现设备销售和直接体现，可帮助企业扩大再生产，也是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的直接体现。

### **(二) 坚守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融资租赁有效解决了我国经济运行中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与间接融资风险管控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在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的金融体系中，多把担保强弱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手段；而在新设备资产融资租赁交易模式下，机构转向把关注承租企业使用设备而产生的现金流以及承租人违约时租赁资产的取回和处置作为风险管理工具。所以，发展融资租赁，既是我国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重点和方向。

### **(三) 创新思路，提升租赁服务能力**

融资租赁企业要转变理念，通过创新发展带动服务增值。

一是创新业务，多策并举提升服务能力。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支持，各路资本纷纷涌入融资租赁市场，在竞争压力加大的同时，业务模式重合度也高度集中。在此背景下融资租赁企业创新租赁业务结构和产品种类极为关键。企业可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积极探索保税租赁、离岸租赁、绿色租赁等新业务模式。同时，随着“新基建”等重要战略的不断深入发展，集成电路、5G、互联网数据中心等信息技术细分行业蓬勃发展，大量重资产投资需求应运而生，其现金流特征与融资租赁业务高度匹配，这也为融资租赁企业带来了新的展业空间。

二是创新管理，双管齐下提升发展水平。对于融资租赁企业来说，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关键不仅在于要具备资金融通能力，更要具备资产管理能力。一方面，要聚焦专业领域，提高融资租赁全产业链经营和资产管理能力，围绕客户需求，提供金融、经营、资产管理等多元化服务，延伸产业价值链。另一方面，要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客户风险评估机制，依据租赁物价值曲线和租赁期内现金流量设计出合理的交易结构和商业模式，建立好资产负债管理工具、现金流管理工具、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具，将防范风险放在重要位置。

三是创新技术，紧跟趋势提升发展能级。当前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一个“历史的十字路口”，由过去的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融资租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势必将与数字化转型发生共振。如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挖掘出产业链、供应链、租赁物的价值，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更便捷、高效地满足企业融资融物需求，进而提升企业发展能级，应该是融资租赁企业布局的重点。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我国金融市场的功能、业态、产品和工具等创新和发展指明了方向。作为融资租赁企业，需要全面系统了解新时期我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和方向，立足自身发展条件，聚焦“硬件”建设和“软件”优化两方面，找好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

(2021-12-07 金融界)

行业纵览

MONTHLY SURVEY



## 融资租赁曲线保理路：从灰色地带走向黑色地带

找不到租赁物就绕开监管拿应收账款做保理，一直是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灰色地带”。但随着监管的愈加严格，《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以后，在广东、上海等地相继出台了实施细则，明确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开展保理业务，融资租赁曲线做保理也由灰色走向了黑色地带。

不过，《中国经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仍有一些融资租赁公司不顾监管的要求，先以一单小回租业务为该业务加成了保理属性，紧接着与同一客户开展相关的保理业务。其中就包括一些上海的国资背景融资租赁公司和某行业头部融资租赁公司……

### 曲线做保理

企业预警通显示，2020年12月，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先以一单万元小回租业务给租赁牌照加上了保理属性，后在同日与同一客户开展相关的保理业务。

业内人士指出，这是典型的“租赁绕监管，曲线做保理”的手段。此前，融资租赁牌照里的经营范围有一项是可以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在此背景下，租赁公司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将未到期的应收租金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以此为基础，为租赁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账户管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和承担承租人的信用风险等。如上述案例中开展一单小的回租业务，再与同一客户开展大额保理业务，就可以被视为“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没有合适的租赁物可能是融资租赁公司做保理业务的原因之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杨楠表示，融资租赁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需要企业提供租赁物，但有些公司没有合适的租赁物，融资租赁公司又觉得其信用还不错，想要为其放款，就先做一笔小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形式上符合业务的合规性，再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完成放款。记者在中登网上看到，多家头部融



资租赁公司都有通过保理业务放款的情况，还有些地方国企背景的租赁公司。

不过，随着各地实施细则的出台，融资租赁公司违规开展保理业务，或将受到监管的严惩。2020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可经营的业务范围不再包括商业保理业务。该法案的过渡期为三年。今年5月，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意见的公告，其中第十六条指出，新注册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兼营商业保理业务。现有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存量业务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今年10月，《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根据该办法，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可经营的业务范围中不包括“商业保理业务”。

目前，除了广东和上海的监管办法外，其他地方的监管对过渡期间开展保理业务的态度还不明确。

不过，仍有部分租赁公司以目前还在过渡期或以监管未明令禁止为由，还在开展保理业务。其中，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10月29日为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做了一笔10万余元的办公设备租赁，租赁物包括十余台笔记本电脑和一台打印机。同一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还做了一笔应收账款转让（保理）登记，转让财产为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融资金额为1.5亿元。

### 租赁应回归本源

“融资租赁公司在监管政策过渡期间做保理业务，不论是否涉及违规都不应该再鼓励继续做下去了，因为监管趋势是融资租赁公司不能再兼营保理业务了。”杨楠指出，过去甚至有公司在没有租赁物的情况下为了能绕道开展保理业务，居然采取虚构应收账款的方式，这无形之中增大企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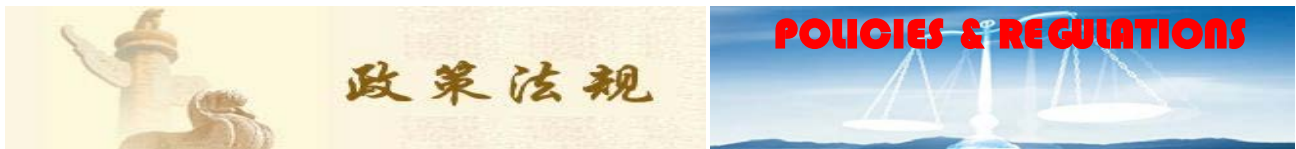
谈及此事对行业的影响，杨楠认为，如今监管态度上不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做保理业务其实也是希望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聚焦主业，降低系统性风险。对行业的影响应该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如果融资租赁公司依赖保理为生，那么这家公司将很快被行业淘汰。

值得注意的是，融资租赁公司不得经营保理业务已得到行业的共识，目前一些头部租赁公司均已单独设立保理公司。此外，未来融资租赁公司不仅不能在无抵押物的情况下开展业务，抵押物不合规也将受到法律的约束。

在《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特别为融资租赁物的范围作出了界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一般应当为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固定资产（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无处分权、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在杨楠看来，租赁物的各类创新实质上也是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缺乏合适的租赁物用以开展业务的表现，虽然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但是诸如苹果类的资产，未来如果出现逾期的情况如何收回资产是企业应该考虑的问题；况且像苹果类的资产，一般情况下是不能构成租赁法律关系的。如果此类情况不断出现，从监管角度来看，不排除监管部门未来或将在租赁物方面做出更为明确、严格的要求。

（2021-12-11 新浪财经）



## 央行新规不对动产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为规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中国人民银行于近日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2年2月1日正式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在登记机构职责上，《办法》明确了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同时《办法》进一步增加了当事人登记的提示性条款，优化了展期登记操作流程，从而促进当事人规范登记操作，提高登记公示效率。

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进一步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

记范围、登记机构及职责，细化登记内容，优化登记和查询操作流程，将更好地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与查询活动，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 融资租赁、保理等纳入登记范围

据了解，2020年12月22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自2021年1月1日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

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在此背景下，原《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对统一登记系统的登记范围等规定已不再适用，为配套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的实施，人民银行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出台新《办法》。

记者注意到，此次《办法》将《决定》中企业融资常用的典型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以及不属于《决定》排除项之外的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都纳入统一登记系统的登记范围。

具体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等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单、仓单、提单质押等典型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具有担保功能的交易，以及除机动车、船舶、航空器抵押，债券、基金份额、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等特殊动产和权利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业务。

此外，在市场主体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业务时，《办法》对统一登记系统提供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的“一站式服务”，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都由当事人通过统一登记系统自主在线办理登记，无需登记机构审核，即时生效。当事人只需输入担保人名称即可一键查询，实时了解担保人名下所有正在公示的动产和权利担保情况。

同时，《办法》中也明确，如果统一登记系统中出现错误或虚假登记，当事人可以要求担保权人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担保权人不同意变更或注销的，担保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统一登记系统中自主办理异议登记。

业内人士对《华夏时报》记者表示，目前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机构相对分散，登记查询效率较低，影响了动产融资的发展，造成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新《办法》的实施，将显著提高了实体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 央行征信中心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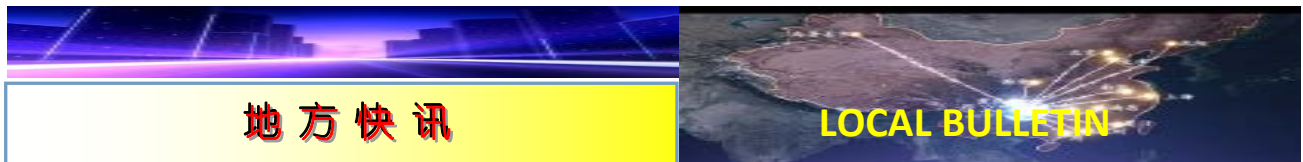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办法》明确当事人通过统一登记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对担保财产进行概括性描述的应当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目的在于公示担保权利，而非行政管理，通过登记公示，使市场主体便捷了解担保人名下所有动产上的担保权利状况，提高担保权利透明度，增强担保权人权利实现的确定性。” 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称。

如果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的基础上，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该如何保证？上述负责人称，从动产担保登记多年实践来看，办理登记的主体为金融机构等担保权人，担保权人为了全面保障自身权益，一般都会全面正确公示自己的担保权利。并且，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市场主体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做实质审查也已得到司法判决的支持。该负责人进一步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中，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真实性也进行了规定，明确如果质权人不能举证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法院将不支持其优先受偿权。因此，担保权人在开展动产担保登记业务时，应当确保担保财产及登记的真实性。

同时，《办法》中也明确，央行征信中心可以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等法律文书撤销相关登记。另外，统一登记系统的用户均通过身份验证，如果因虚假登记造成损害的，央行征信中心可以协助司法部门确定办理登记的当事人身份。

(2021-12-30 华夏时报)



## 上海：国内金租行业首单自贸区 SPV 跨境设备租赁创新项目

12月13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租赁”）在浦东陆家嘴签约。在上海银保监局金融创新监管互动机制支

持下，交银租赁携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交通有限公司在洋山特殊综保区落地国内金融租赁行业首单自贸区 SPV 跨境设备租赁创新项目。

自 2010 年金融租赁行业开展 SPV（特殊目的载体）租赁业务以来，其业务范围被限定在飞机、船舶、海工设备，此次国内金融租赁行业首单自贸区 SPV 跨境设备租赁创新项目聚焦国际航运和新能源车辆两大重点产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和宜居宜业新城。

其中，此次中远海运发展集装箱项目是从境外引进集装箱用于为上海航运企业增加运力，服务中国企业抗击疫情，保障全球供应链。临港交通中运量无轨电车项目是服务新片区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城的创新业务。

两个 SPV 创新项目有利于临港新片区进一步集聚国际航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要素，增强临港新片区进一步发挥高质量发展发动机和增长极作用，服务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引领区建设，服务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本次交银租赁有效利用金融监管和自贸区相关政策，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业务模式，为金融租赁行业更广泛地服务临港新片区起到创新探索的引领作用。按照协议，交银租赁将以创新模式在后续合作中为中远海运和临港交通提供不少于 50 亿元的金融租赁业务支持，并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租赁服务。

上海银保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琦表示，临港新片区在跨境金融、离岸金融和产业金融创新发展上形成了一系列成果，更好服务了新片区实体经济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需要。“为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我们围绕更好畅通双循环和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给予审慎宽容监管空间，支持具备条件的机构借鉴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开展各类金融业创新，精准高效对接企业需求。”刘琦表示，交易租赁本次在临港新片区设立 SPV，开展车辆和集装箱租赁业务，拓展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既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加灵活便利的融资方案，也符合临港新片区打造融资租赁产业高地的发展方向，对此给予充分的支持。下一步，上海银保监局将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一起，共同支持和推动辖内

机构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开展更大力度的创新探索，在临港新片区建设金融业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前沿阵地。

(2021-12-13 澎湃新闻)



## 融资租赁——为什么租赁物要特定化

### 一、租赁物特定化

租赁物特定化，是指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卖人在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时，必须与承租人共同确认、并记载下有关该租赁物的具有与其他种类物能起识别作用的标志，以通知出租人，并由此确定起租日的开始。

如果拆解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具体成分，将会拆分成买卖、租赁、借款抵押等。这些法律关系无一不要求标的物必须特定化。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融资租赁合同章虽然未明确规定租赁物必须特定化，但该章规制租赁物的每一个法条，无不以租赁物特定化作为逻辑前提。法律界更普遍认同，租赁物特定化是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必备构成要件。

### 二、租赁物特定化的影响

如果租赁物未能特定化，会产生如下三方面法律风险：

#### 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七条：“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如果租赁物没有特定化，当出租人与承租人就租赁物是否虚构、如何具体确认产生争议时，会对出租人十分不利。

人民法院可能以虚构租赁物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或者尽管有与租赁物同类型财产交付，但该财产的交付，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项下的租赁

物交付，完全取决于承租人的追认。

### 影响租赁物权属公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租赁物权属公示登记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登记租赁物的特定化信息，如果登记内容没有特定化信息，登记制度将完全丧失存在的意义。

### 影响租赁物收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租赁物在融资租赁交易当中，具有租金债权的担保功能。如果租赁物未能特定化，将无法采取收回的救济措施，直接影响其担保功能的发挥。这时出租人等于失去担保，使担保债权沦为信用债权，放大了出租人的经营风险。

## 三、租赁物特定化的惯常做法

在融资租赁实务当中，租赁物特定化的具体做法，分如下三种情形：

### 不动产的特定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不动产的权属变更，以登记为准。在不动产的权属登记中，特定化信息是其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比如房产的地址门牌号、土地的地籍图纸、界址等，都可以将不动产特定化，有效避免种类物混淆。

### 一般动产的特定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动产的权属变更，以交付为准。法律不要求一般动产进行权属登记。因

此动产的特定化信息，需要在动产表面寻找并记载。比如某些设备在出厂时，设备外表会有生产年份、型号、编号等产品信息，其中的编号就可以作为重要的特定化信息。

当然并非所有动产外表都能找到编号信息，如果外表没有特定化信息，出租人通常在起租前，要在动产外表额外加装铭牌，并拍照存档。铭牌上会标识与动产相关的特定化信息，比如自行编制一个编号。

### 特殊动产的特定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较不动产复杂之处在于，动产区分为法律不要求登记的一般动产和有专门登记机关的特殊动产。目前特殊动产主要是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但应当明确特殊动产的权属登记与不动产的权属登记，性质完全不同。不动产的登记，具有绝对效力，其所有权的变更以登记为准，不以交付为准。特殊动产的登记，仅具有对抗效力，其所有权的变更不以登记为准，仍以交付为准。

在特殊动产的权属登记中，特定化信息也是其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比如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结合，就可以将机动车特定化。

三类财产中，当属一般动产的特定化最复杂、最缺乏规范性、最容易产生法律纠纷，是融资租赁交易中法律风险防范的重点考量因素。

### 结语

真实案件的案情不仅仅涉及租赁物未经特定化，还涉及证据链中缺乏出租人付款证明、出租人单方远程锁定租赁物、租赁物选择权问题等存有争议的法律问题，但本文仅对其中租赁物未经特定化展开探讨。案件判决结果，一定会因受到多种争议法律问题的交织影响而存在复杂性；又因受司法制度影响，案件还具有不可预测性；甚至对于一个法律问题，也可能会被其他争议法律问题所覆盖。

（2021-12-06 搜狐网，作者：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王遵义，有删节）